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雅慧
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24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應落實校園內運動教練、志工之管理，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108號函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，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，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，依所涉事由之查處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學校均應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

112/11/14



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，進行校安通報、調查及處理（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），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，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，辦理後續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。

(二)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，查教育部所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，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調查處理，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，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，辦理後續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。

- 四、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，善盡管理之責，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，或以支給鐘點費、短期或臨時兼任、協助、支援、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，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，俾加強管理辦理。
- 五、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（契）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請備文通報本部予以撤銷證書。
- 六、另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學校應依

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進行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並亦應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7條之1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進行查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